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蔡國材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狀附表，其中金額新臺幣29,280元之支票1紙，記載之支票號碼為「AH0000000」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票據號碼，英文字母部分記載不清，故請提出記載清晰票據號碼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（上開掛失止付通知書於補正裁定時併為退還，更正後再陳報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